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审批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需向反垄断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以获取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作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

公司获悉本次交易对方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于近日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决定对泰达热电收购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泰达热电可以实施经营者集中。

至此，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审批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办理本次交易后续的股权款支付、股权变更等流程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